

清

代

边

正

道

十七

脣軟弱之樹，絲毫不禁錯折。一遇傷害，立即喪失生命。人要心強，樹要皮硬。二語誠最真確之格言也。

以此二語例之於國家。人心猶國之有中央政府，樹之白皮層猶國家之周圍藩屬也。中央不強，則血脉營養失其調。將由麻痺而至於死亡。生活脣之外圓不強，則生命失其保護。亦將臨於枯槁。中國百年以來之國運，兩者皆衰弱損

傷達於極度。藩屬之剪伐殆盡。若黑龍江沿海諸地。若新疆西部哥薩諸部。若西藏西南各地。皆由富國者不明大勢。不知疆域而喪失者也。若須彌盧山邊諸小國。若安南。若緬甸。若朝鮮。臺灣或因戰敗。或因失政。賠割殆盡。近十餘年間。外力之壓迫愈趨嚴重。外蒙既失東北。又喪內蒙新疆。岌岌不可終日。國勢既若此矣。而國人之於邊政。或則視若不急之圖。或知其重

要矣。而不明現況。不悉史實。不通大體。所言所行。往往適與國家民族之所要求者相反。嗟乎。危矣。殆哉。

中國歷代之疆域。清雖不能謂為第一。廣大而制度之整齊。團結之堅固。民心之和睦。多有為庶代所不及者。以銅為鑑。可正衣冠。以古為鑑。可知興替。前代為後代之因。欲知今日吾人所當作後日所宜趨者。惟有詳考前代之得失。是

非。清代之諸般治藩政策制度，實吾人所不可
須臾忽畧者也。陳炳光先生從政於中央，任蒙
歲行政之要職，終日勤勞，仕學兼進，費兩年之
力編成清代邊政通考，雖執筆者有多人，而提
綱絜領，切磋砥勵，炳光先生之勞為多。此書既
成，其所貢獻於民國者甚非淺鮮。尤望當代專
門名家，各就所研究之學，以致力於邊疆各地
諸般制度文物之考求，俾足以充實此書之內。

容，助益國家邊政之改進。中國近代學者，頗喜從事於國故之整理，就此書所考之諸問題，溯而上之，以及於明元宋唐漢秦三代，豈非一大國故乎？何樂而不為之哉？考古之士，於一骨板石片，視若拱璧，此數萬里之疆域，三千年之歷史，足容吾人馳騁者，豈不更廣大豐富哉？畧誌所感，以告同志，且以誌是書之因緣耳。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戴傳賢敬識



序文

我國蒙藏回疆，地方遼闊，民族，語文，習慣，各有不同，政治，宗教，亦各具有特殊歷史；益以今日邊疆環境之嚴重，民族思想之龐雜，當國者欲以此爲對象，而謀庶政之設施，並創建其一切制度，以爲相循相維之根據，良非易事。

中央各部會，有鑒於此，爰組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從事探討，本會同人，負此使命，認爲研究任何政制，謀加因革損益，自當以洞察其歷史之背景及實際之需要，爲基本條件，否則閉門造車，未必果能合轍也。

考歷代治邊政制之比較完備者，莫過於前清，且去今未遠，情勢相侔。而前清一代之典章，又莫備于會典，其書紀載典制文物，同于律令，前清各種則例之產生，悉根據于此，實亦可謂爲清代之根本大法，理藩則例即其一種，民國十八年八月曾經司法院交最高法院解釋，認爲特別法之一，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酌予援用云。凡初讀此種則例者，若非探討其淵源之會典往往莫明其意義，是亦不僅爲研究者之資料，抑亦治事者所必需也！

惟會典卷帙浩繁，購置搜覽均感不易，炳光爲求應用及經濟起見，商諸同人，截取其中關於邊政部分，標明節目，重行付印，以供現代言邊政治邊事者之參考。其書印成，即非會典全部，自不便仍襲其名，因名之曰，清代邊政通考，以副其實，並序其緣起，以明用意之所在，是爲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陳炳光序於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清代邊政通考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理藩院

頁數

第一節 理藩院尙書侍郎	一一一
第二節 滿漢擋房 司務廳 當月處	一二一一三
第三節 旗籍清吏司	一三一一九
第四節 王會清吏司	二九一三八
第五節 典屬清吏司	三八一六七
第六節 柔遠清吏司	六七一七〇
第七節 徒遠清吏司	七〇一七三
第八節 理刑清吏司	七三一七六
第九節 蒙古房 內外館 銀庫	七六一七七

第二編

第一章 疆理

第一編	清制	七九	—	八七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	八七	—	一〇三
第二節	外蒙古喀爾喀部落	一〇三	—	一〇六
第三節	青海蒙古部落	一〇六	—	一〇七
第四節	西套蒙古部落	一〇六	—	一〇七
第五節	伊犁四路各部落	一〇七	—	一〇七
第六節	科本多各部落	一〇七	—	一〇八
第七節	察哈爾各部落	一〇八	—	一〇九
第八節	黑龍江打牲部落	一〇九	—	一〇九
第九節	塔爾巴哈台各部落	一〇九	—	一〇九
第十節	唐努烏梁海部落	一〇九	—	一〇九
第十一節	蒙古游牧喇嘛部落	一〇九	—	一一〇
第十二節	新疆回部	一一〇	—	一一一
第十三節	西藏(達木蒙古附)	一一一	—	一一一
第二章	封爵			
第一編	清制	一一二	—	一一三〇
第一節	內札薩克(歸化土默特旗附)	一一三	—	一一三〇

第二節 外札薩克喀爾喀四部落	一三〇—一五一
第三節 外札薩克青海蒙古部落	一五一—一五七
第四節 外札薩克西套蒙古及伊犁科布多各部落	一五七—一六三
第五節 回部札薩克	一六三—一六五
第六節 附牧察哈爾旗和碩特部	一六五
第七節 唐古特	一六五
第八節 居京師綽羅斯部	一六六
第九節 居黑龍江額魯特部	一六六
第十節 居科布多札哈沁部	一六六
第十一節 頒給誥敕	一六六
第十二節 譜系	一六六—一六八
第十三節 承襲台吉塔布囊	一六八—一六九
第十四節 管理旗務台吉塔布囊	一六九—一七三
第三章 喇嘛封號	一七三—一七四
第一節 駐京喇嘛	一七五—一七八

- 第二節 西藏及蒙古各部落游牧喇嘛 一七八——八七
第三節 甘肅莊浪等處番寺喇嘛 一八七——九一
第四節 指認呼畢勒罕定制 一九一一九三
第四章 設官

-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官制 一九五——二〇〇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官制 一〇一——一〇五
第三節 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一〇五——一〇七
第四節 察哈爾官制 一〇七——一一一
第五節 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 一一一——一二二
第六節 塔爾巴哈台各部落官制 一二二——一二三
第七節 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及唐努烏梁海官制 一二三——一二四
第八節 西藏官制(達木蒙古官制附) 一二四——一二八
第五章 戶丁
- 第一節 編審 二二九——二三〇
第二節 備指額駙 二二〇——二二一

第三節 婚姻.....

一三二一十三三

第四節 繼嗣.....

一一二二十一二三

第五節 族長 什長.....

一二三十一二四

第六節 稽查種地民人.....

一二二四一二二九

第六章 耕牧

第一節 耕種地畝.....

一三一一三五

第二節 倉儲.....

一三五一一三六

第三節 牧地.....

一三六十一三七

第七章 賦稅

第一節 王公等額征所屬稅物.....

一三九

第二節 歸化城等處稅銀.....

一三九十一四二

第三節 西藏租賦.....

一四二一一四三

第四節 西藏錢制.....

一四三一一四五

第八章 兵制

第一節 簡閱.....

一四七一一四九

第二節 戍防	一四九—一五一
第三節 軍律	一五一—一五三
第四節 軍功	一五三—一五四
第五節 馬匹器械	一五四—一五六
第六節 西藏兵制	一五六—一五七
第九章 邊務	
第一節 驛站	一五九—一七〇
第二節 蒙古民人貿易	一七〇—一七三
第十章 會盟	
第一節 內札薩克會盟	一七五—一七七
第二節 外札薩克會盟	一七七—一七九
第十一章 朝覲	
第一節 內札薩克年班	一八一—一八四
第二節 外札薩克年班	一八四—一八七
第三節 喇嘛年班	一八七—一八九

第四節 番子年班	一一八九
第五節 各部落圍班	一一八九一一九四
第六節 外裔朝覲	一一九四一一九五
第十二章 貢獻	

第一節 內札薩克貢物 一九七一一九八

第二節 外札薩克貢物 一一九八

第三節 回部貢物 一一九九

第四節 西藏喇嘛貢物 一九九一三〇〇

第五節 甘肅河州等處喇嘛貢物 三〇〇一三〇一

第六節 打牲處貢貂 三〇二一三〇三

第七節 護送喇嘛來使 三〇三一三〇六

第十三章 傅祿

第一節 內札薩克傅祿 三〇七一三〇九

第二節 外札薩克傅祿 三〇九一三一一

第三節 駐京喇嘛錢糧 一一一一三一四

第十四章 廉餼

第一節 內札薩克廉餼.....三一五—三二二

第二節 外札薩克廉餼.....三二一—三三四

第三節 喇嘛廉餼.....三二四—三三六

第十五章 捐輸

第一節 蒙古捐輸.....三二七—三三九

第二節 回部捐輸.....三三九—三三〇

第三節 喇嘛捐輸.....三三〇—三三一

第十六章 燕賚

第一節 年班燕賚.....三三三—三三六

第二節 圍班燕賚.....三三六—三三九

第三節 貢使燕賚.....三三九

第十七章 優卹

第一節 濟賑.....三四三—三四七

第二節 旌表.....三四七—三四八

第三節 王公貝勒以下賜恤 三四八—三五一

第十八章 儀制

第一節 朝貢 三五三—三五四

第二節 朝貢遣使 三五四—三五五

第三節 儀衛 三五五—三五六

第四節 王公府屬官員 三五六

第五節 隨丁 傅嫁 守墓 三五六—三五七

第六節 騎從 三五七—三五九

第七節 喇嘛服色 三六〇

第八節 唐古特學 三六〇—三六一

第十九章 禁令

第一節 內蒙古部落禁令 三六三—三六五

第二節 外蒙古部落禁令 三六六—三六八

第三節 西藏禁令 三六八—三七〇

第四節 喇嘛禁令 三七〇—三七三